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13号

名称：中山市东锐电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冼志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918143XJ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永胜村“兆昌围”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显示你（单位）废水总排放口（DW015）受纳自然水体为蚬沙涌，蚬沙涌的废水总排放口（DW015）无废水排出，你（单位）的废水排入至广东麟羊涂料有限公司旁的污水井中。你（单位）的废水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6日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6日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制作的证据资料，2025年3月12日和2025年3月31日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2025年3月12日提供《关于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和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

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0760-88873012